

湘西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湘西自治州劳动争议处理的实施办法、政策、具体规则及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劳动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负责全州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业务工作，监督和指导县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劳动争议的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

4、组织全州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的培训、考核和等级评定等管理工作。

5、承担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及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湘西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4个包括：院长室、财务室、立案仲裁庭、综合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1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湘西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湘西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5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97.36万元，主要是劳动监察局合并入我单位，增加干部8人所致。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7.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7.36万元，主要是劳动监察局合并入我单位，增加干部8人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7.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19万元，占90.12%；卫生健康支出12.85万元，占3.81%；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占6.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90.5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47万元，主要用于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为目标，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维护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及时支付

。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133.4%，主要是劳动监察局合并入我单位，增加干部8人，增加新的工作职能所致。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增长7.4万元，主要是劳动监察局合并入我单位，增加1部执法用车，也增加了新的工作内容，所以三公经费有相应增长。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员工的行政执法培训、以及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相关的案例培训学习支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54万元，项目支出4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部门预算公开表\(50\).xlsx](#)